

2020-2021 第二学期数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

一、 督导组织和分工

1. 学院督导组

组长：胡亚辉

成员：肖建华、黄梅、谭卫平、陈秀琼、张更容、李明亮、
陈爱永、赵清贵

秘书：段十怡

2. 分工与督导小组

第 1 组：组员：陈爱永、肖建华、胡亚辉

第 2 组：组员：黄梅、张更容、赵清贵

第 3 组：组员：谭卫平、李明亮、陈秀琼

二、 督导安排

1、 督导听课第 3 周开始， 15 周结束， 共 13 周。

2、 每个督导成员每周至少听课一次， 要求每个督导员听完分工表中所有老师的课（见附表）。

数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分工表		
分组	教师姓名	督导组成员
第 1 组	谭卫平、唐懿、向正凡、陈爱永、颜斌、尹伊敏、王智刚、李佩瑾、马玲玲、史红霞、肖建华、曾玉华、唐微、唐浪、罗庆红、欧阳章东、赵清贵、杨碧璇、王月娇、李雅湘、卢霖	陈爱永 肖建华 胡亚辉

第 2 组	卓志红、刘怀玉、赵小超、郑果、吴雄健、胡华香、何艳丽、黄梅、赵秀青、郭佳、林敏、张艳明、成夏炎、何孝凯、丁文虎、朱跃明、郭知之、车晓春	黄梅 张更容 赵清贵
第 3 组	张更容、胡玲、高欢、宋学军、刘永利、蒋紫筠、丁宗鹏、王增赞、胡亚辉、李明亮、刘志敏、李坤、唐剑雄、邓海英、杨旭光、王湘奇、王志勇、陈秀琼	谭卫平 李明亮 陈秀琼

3、实行督导听课“月例会”制度：本学期第 7、11、15 周的周五下午督导组工作会议，会后由秘书汇总会议纪要。

三、 督导工作安排

1、 督导听课以导为主，及时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水平。听课结束后，应和被听教师沟通，约定时间进行交流。

2、 每次听课，需对教师和学生的课堂纪律进行检查，并填写好听课记录纸，如发现有违反纪律情况，第一时间报告给院部，协助院部共同处理。

3、 督导成员应每周听课 1~2 次，听完院部安排的全部教师的课，不允许集中在 1、2 周听完全部课。

4、 每 4 周召开一次例会，提出问题，研究解决办法，对确有教学问题的教师安排专人跟踪听课指导。每次例会结束后，由督导秘书汇总会议纪要，并出数学院督导工作简报。

5、 督导成员每次听课时，需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和听课督导评价表，并客观公正给出百分制分数。每 4 周交一次听课督导评价表，期末交听课记录本。

6、毕业生毕业论文的检查，包括初期检查、中期检查。

7、期末考试试卷抽查，包括期末考试试卷，期末考试成绩单检查，教学日历检查。

8、学院教研室活动记录本的检查，任课老师听课本、教案的检查工作。

四、教研室相互听课制度

1、按学校规定，院领导每学期听课 6 次，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 6 次，其他专任教师每学期需相互听课 4 次以上；

2、教研室主任按此要求，每学期第 5 周前给出本教研室相互听课活动安排计划，可以以公开课、自由听课的形式进行；

3、每个教研室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公开课和 2 次相互听课研讨会；

4、教师每次听课时，需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和听课督导评价表，期末上交听课记录本，教研室留存档案。

五、督导工作量考核办法计算办法

根据学校惯例、督导听课 1 次按 1 课时计算，年终纳入院奖励性绩效津贴进行分配，为督导成员的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听课 6 次后才记课时；考核依据为听课记录本、督导评价表、会议记录和《院督导简报》，由督导秘书统一整理和统计后，交院二次分配小组审核。
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

2021 年 3 月